



#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

## 補領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申請表

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編號

申請人姓名 :	(中文)		(英文)	
性別 :	出生日期 :			
身份證號碼 :	聯絡電話 :		(日間)	(夜間)
補領原因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簿已用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、相片或個人資料(須附文件)			

附註:

- 申請辦法**:
  - 填妥申請表格 F02
  - 連同彩色証件相壹張(相片須為 3.5 厘米 x 4.5 厘米之全新正面半身近照,並在背面寫上姓名)
  - 香港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(請寫上 COPY 字樣)
  - 如申請人欲更改救生手冊上的姓名,必須帶同改名契副本或有關文件一併遞交
  - 費用為每本港幣 55 元正,可接受支票(抬頭「中國香港拯溺總會」)或現金支付
- 如未能交齊以上文件,本會將不會接受申請
- 所有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
- 如閣下已持有舊的皇家/香港拯溺總會之救生手冊,並欲更換新的救生手冊,必須連同舊有的救生手冊一併遞交,舊手冊將會失效及一併在領取手冊時發還
- 如要補簽成績於其救生手冊內,必須出示拯溺證書之正本。(註:只可補簽有效拯溺章別)
- 領取辦法**: 完成手續後,閣下將會獲發一張「便條 - 領取個人救生紀錄手冊」,請於成功申請後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以後至三個月內到總會辦事處憑「便條」領取救生手冊;若過期未領取,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費用。

\*\*\*注意: 由於救生手冊製作程序需時十四個工作天,故請預早申請,以便申請考試\*\*\*

申請人簽署/屬會代表簽署及印鑑 : \_\_\_\_\_ (姓名: \_\_\_\_\_) 日期: \_\_\_\_\_

### 領取簽收

領取人簽收: \_\_\_\_\_ (姓名: \_\_\_\_\_) 日期: \_\_\_\_\_

### 辦事處專用

收費總銀碼 HK\$ 55

便條編號

收表職員 \_\_\_\_\_ 收表日期 \_\_\_\_\_ 現金/支票 \_\_\_\_\_

製作職員 \_\_\_\_\_ 完成日期 \_\_\_\_\_ 收據編號 \_\_\_\_\_ 收銀職員簽署 \_\_\_\_\_